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

108.07.19(108)華產企字第 20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因被保險人對於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所保標的物，經向抵押權、質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並允諾將該項保險之賠償請求權，就其抵押、質押之債務範圍讓與抵押權、質權人，爰經本公司同意並與抵押權、質權人協議，在不影響被保險人剩餘權利之原則下，訂定本附加條款，雙方共同遵守。

### 第二條 抵押權、質權人優先清償

本公司如有依主保險契約應負責之賠償發生，應按主保險契約有關條款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就所設定抵押權、質權之債權範圍，賠付與抵押權、質權人\_\_\_\_\_。

###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怠於繳付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或以票據繳付之保險費而未能如期兌現時，抵押權、質權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十五日內代向本公司繳付，否則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主保險契約。

主保險契約如因增加保險金額、加保其他事故或因危險增加而需加繳保險費時，倘係為確保抵押權、質權標的物利益者，抵押權、質權人仍負前項之代繳義務。

### 第四條 理賠申請

損失發生後如被保險人怠於提出損失清單，抵押權、質權人於被通知之六十日內應代為提出。抵押權、質權人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 第五條 終止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抵押權、質權人。

### 第六條 理賠手續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情事而賠付與抵押權、質權人時，抵押權、質權人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